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如下： 一、甲類：指下列工作場所： （一）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二）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本法施行細則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二、乙類：指下列工作場所或工廠： （一）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或吡啶，從事農藥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二）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三）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如下： 一、甲類：指下列工作場所： （一）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二）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本法施行細則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二、乙類：指下列工作場所或工廠： （一）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或吡啶，從事農藥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二）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三）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	一、實務上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含以上)之工程均屬丁類工作場所，爰第四款第五目文字酌作修正，以資周延。 二、另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兩者條件均達到方屬丁類工作場所，爰第四款第六目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製造工作場所。 三、丙類：指蒸汽鍋爐之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二）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四、丁類：指下列之營造工程： （一）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二）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 （三）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四）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 （五）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六）工程中模板支	製造工作場所。 三、丙類：指蒸汽鍋爐之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二）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四、丁類：指下列之營造工程： （一）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二）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 （三）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四）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 （五）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 （六）工程中模板支	
---	---	--

撐高度七公尺以上，<u>且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u>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製程修改：指<u>危險性工作場所既有安全防護措施未能控制新潛在危害之製程化學品、技術、設備、操作程序或規模之變更。</u> 二、液化石油氣：指混合三個碳及四個碳之碳氫化合物為主要成分之碳氫化合物。 三、冷凍用高壓氣體：指使用於冷凍、冷卻、冷藏、製冰及其他凍結使用之高壓氣體。 四、一般高壓氣體：指液化石油氣及冷凍用高壓氣體以外之高壓氣體。 五、加氣站：指直接將液化石油氣或壓縮天然氣灌裝於「固定在使用該氣體為燃料之車輛之容器」之固定式製造設備。 六、審查：指勞動檢查機構對工作場所有關資料之書面審查。 七、檢查：指勞動檢查機構對工作場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製程修改：指危險性工作場所製程化學品、技術、設備、操作程序、規模<u>或影響製程設施之變更，包括其製程安全資訊、標準作業程序或規範之更新。</u> 二、液化石油氣：指混合三個碳及四個碳之碳氫化合物為主要成分之碳氫化合物。 三、冷凍用高壓氣體：指使用於冷凍、冷卻、冷藏、製冰及其他凍結使用之高壓氣體。 四、一般高壓氣體：指液化石油氣及冷凍用高壓氣體以外之高壓氣體。 五、加氣站：指直接將液化石油氣或壓縮天然氣灌裝於「固定在使用該氣體為燃料之車輛之容器」之固定式製造設備。 六、審查：指勞動檢查機構對工作場所	一、為提升我國製程安全管理水準，並與國際接軌，爰參採美國、英國、歐盟等先進國家製程安全管理之變更規定，修正第一款製程修改之定義，以強化危險性工作場所製程安全。 二、舉例而言，事業單位原核准之危險物使用量為八千噸，如廠區內增設三座儲槽使危險物使用量增加至九千噸，本次變更即屬製程修改範疇。

關資料及設施之現場檢查。	七、檢查：指勞動檢查機構對工作場所有關資料及設施之現場檢查。	
第二章 甲類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	第二章 甲類工作場所之審查	本章節第七條規定檢查機構得對甲類工作場所實施檢查，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之規定。
第五條 事業單位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甲類工作場所，應填具申請書（如格式一），並檢附下列資料各三份： 一、安全衛生管理基本資料，如附件一。 二、<u>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定附表一至附表十四。</u> <u>前項之申請，應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u>	第五條 事業單位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甲類工作場所，應填具申請書（如格式一），並檢附下列資料各三份： 一、安全衛生管理基本資料，如附件一。 二、<u>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書，如附件二。</u> 三、<u>製程修改安全計畫，如附件三。</u> 四、<u>緊急應變計畫，如附件四。</u> 五、<u>稽核管理計畫，如附件五。</u>	一、查事業單位依現行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甲類工作場所審查，所需檢附安全衛生管理基本資料及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書等資料，與其經審查通過後每五年或於製程修改時，依評定辦法規定，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所檢附製程安全管理資料不同，造成實務運作之困擾。 二、為建構甲類工作場所完整之事前及事後安全評估機制，並使審(備)查資料一致，促使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評估與自主安全管理，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將評定辦法第四條所定附表一至附表十四列為甲類工作場所應檢附審查資料。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書、製程修改安全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稽核管理計畫內容，已包含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料，爰修正刪除之。

		四、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無紙化措施及妥善保存製程安全資料，第二項增列事業單位應將製程安全評估報告相關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第六條 前條資料事業單位應依作業實際需要，於事前由下列人員組成評估小組實施評估：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 二、曾受國內外製程安全評估專業訓練或具有製程安全評估專業能力，並有證明文件，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以下簡稱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四、工作場所作業主管。 五、熟悉該場所作業之勞工。 事業單位未置前項第二款所定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者，得以在國內完成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之下列執業技師任之： 一、工業安全技師及下列技師之一： （一）化學工程技師。 （二）<u>職業衛生技師</u>。 （三）機械工程技師。 （四）電機工程技師。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僱用之工業安全技師及前款各目所定技師之一。	第六條 前條資料事業單位應依作業實際需要，於事前由下列人員組成評估小組實施評估：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 二、曾受國內外製程安全評估專業訓練或具有製程安全評估專業能力，並有證明文件，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以下簡稱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四、工作場所作業主管。 五、熟悉該場所作業之勞工。 事業單位未置前項第二款所定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者，得以在國內完成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之下列執業技師任之： 一、工業安全技師及下列技師之一： （一）化學工程技師。 （二）工礦衛生技師。 （三）機械工程技師。 （四）電機工程技師。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僱用之工業安全技師及前款各目所定技師之一。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將工礦衛生技師類科名稱修正為職業衛生技師，爰酌作文字修正。

前項人員兼具工業安全技師資格及前項第一款各目所定技師資格之一者，得為同一人。 第一項實施評估之過程及結果，應予記錄。	前項人員兼具工業安全技師資格及前項第一款各目所定技師資格之一者，得為同一人。 第一項實施評估之過程及結果，應予記錄。	
第七條 <u>檢查機構對第五條之申請，應依其檢附之資料實施審查，並得就該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實施檢查。</u> 審查之結果，檢查機構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但可歸責於事業單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第五條之審查，檢查機構認有必要時，得前往該工作場所實施檢查。 <u>第五條審查之結果</u>，檢查機構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但可歸責於事業單位者，不在此限。	一、鑑於甲類工作場所具高風險、高危害之特性，如操作稍有不慎，易發生火災、爆炸、中毒等災害。為強化該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檢查機構於審查後，得就上述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實施檢查。 二、另第二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例如檢查機構受理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申請後，於審查過程中發現事業單位檢附之資料不齊全或現場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須改善時，因屬可歸責於事業單位情形，可請其補正，惟該補正期間不計入檢查機構受理後三十日內應通知事業單位之期間。
第八條 事業單位對經檢查機構審查合格之工作場所，應於製程修改時或至少每五年重新評估第五條檢附之資料，為必要之更新及記錄，並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前項重新評估，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事業單位對經檢查機構審查合格之工作場所，應於製程修改時或至少每五年重新評估第五條檢附之資料，為必要之更新及記錄，並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前項重新評估，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u>第一項備查資料於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事業單位依第五條規定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甲類工作場所應檢附之資料已修正與評定辦法一致，爰配合刪除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事業單位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及檢查乙類工作場所，應填具申請書（如格式二），並檢附<u>下列資料各三份：</u> <u>一、安全衛生管理基本資料，如附件一。</u> <u>二、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書，如附件二。</u> <u>三、製程修改安全計畫，如附件三。</u> <u>四、緊急應變計畫，如附件四。</u> <u>五、稽核管理計畫，如附件五。</u>	第九條 事業單位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及檢查乙類工作場所，應填具申請書（如格式二），並檢附第五條各款規定之應審查資料各三份。	鑑於第五條規定之甲類工作場所審查資料已予修正，爰明定事業單位申請乙類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所應檢附之資料。
第十三條 事業單位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及檢查丙類工作場所，應填具申請書（如格式三），並檢附<u>第九條各款規定之應審查資料各三份。</u>	第十三條 事業單位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及檢查丙類工作場所，應填具申請書（如格式三），並檢附第五條各款規定之應審查資料各三份。	配合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丙類工作場所應檢附審查及檢查資料與乙類工作場所相同，爰酌作文字修正。